

2家保险公司5人因“朋友圈”发布误导信息被罚

“朋友圈”卖保险应增强合规意识

市场调查

河北日报记者 任国省

朋友圈卖保险的越来越多,尽管银保监会三令五申,严格惩治违规销售行为,但仍然抵不住保险公司及其业务员营销方式的“花样翻新”。

不过,以后如果在“朋友圈”发布一些不实广告可能会遭受到相应处罚!1月6日,湖北银保监局发布的5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华泰人寿、工银安盛人寿等公司5名工作人员因在朋友圈发布的保险产品信息存在使用“存”“利息”等字眼宣传介绍保险产品并作为收益类比、夸大保险产品收益、以赠送保险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但实际并未赠送、将不同保险公司保险产品进行片面对比等欺骗投保人等问题,分别被处以罚款。

“朋友圈”发布不实消息被罚

具体来看,时任华泰人寿随州中心支公司营业部经理方灵于2018年8月31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称“华泰盛世还高、拿钱快、快活好养老,司庆献礼,仅售十天,今天不抢,更待何时”。

经查,当事人方灵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华泰盛世仅售十天的信息不真实,存在以不真实信息欺骗投保人的问题。

时任华泰人寿长阳支公司业务员田晓君于2019年2月11日在朋友圈发布“一位母亲听了《百万宝贝》之后,果断给孩子投保了……换句话说,每年存10000,利息1666元……”的信息。上述信息中,存在使用“存”“利息”等字眼宣传介绍保险产品并作为收益类比、夸大保险产品收益、以赠送保险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但实际并未赠送等欺骗投保人的问题。

上述违法事实,有事实确认书、当事人微信朋友圈截图、承保清单、情况说明、保险条款、责任认定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方灵、田晓君两人均被湖北银保监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罚款3000元、5000元。

另一家因欺骗投保人被罚的是工银安盛人寿湖北分公司三名工作人员。“朋友圈”发布的信息存在将本公司保险产品与其他公司保险产品进行片面对比欺骗投保人、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利益等问题。

“投保送小礼品”也违规

银保监会2019年1月发布的《关于

防范利用自媒体平台误导宣传的风险提示》显示,保险销售人员通过自媒体平台惯用的误导方式主要有三类:

一是饥饿营销类:宣传保险产品即将停售或限时销售,如使用“秒杀”“全国疯抢”“限时限量”等用语。

二是夸大收益类:混淆保险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如发布“保本保息”“保本高收益”“复利滚存”等。

三是曲解条款类:故意曲解政策或产品条款,如宣称“过往病史不用申报”“得了病也能买”“什么都能保”等。

此外,“投保送小礼品”也违规。本次湖北银保监局公布的罚单中,受罚人存在的违规行为还有“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利益”。

上述银行系寿险公司湖北分公司理财经理李某某2018年1月17日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信息:“凡2月15日前投保的朋友,送香港周大福挂饰,可以挂在车里或者包上,招财猫添好彩,我只有几个哈!欢迎咨询!扰屏见谅!”

湖北银保监局称,该信息存在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利益的问题。

销售应增强合规意识

银保监会已多次发布有关营销人

保险业协会:杜绝业务员用疫情诱导客户“退旧买新”

河北日报(韩立飞)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下发《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致会员单位的函》明确,保险机构要及时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供给,但要杜绝从业人员借疫情渲染炒作保险产品,利用疫情诱导客户“退旧买新”。

具体来看,保险业协会表示,各家保险机构要优化产品供给,要及时为

疫情防控提供保险供给,开发的产品要切实起到风险保障作用,严禁虚假承诺,不开开发噱头和炒作类产品。专项保险产品重点向参与抗疫的一线人员扩展,如一线的公安交警、社区工作人员,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全面保障。严格管理,杜绝从业人员借疫情渲染炒作保险产品,利用疫情诱导客户“退旧买新”。

各家保险机构可创新服务形式,研究疫情形势下服务客户的新方式。切实做好服务场所的卫生防护和清洁消毒,及时满足客户续保、投保需求,优先利用移动互联网等载体为客户办理业务,增加线上服务,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畅通理赔渠道。各家保险机构要做好对理赔对象的理赔服务,及时兑现

承诺,快速理赔,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要开通24小时理赔服务热线,设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确保高效理赔,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主动与卫生防疫部门沟通,时时关注疫情变化,通过各种渠道主动排查出险客户。

银保监会强调,销售人员要增强合规意识。部分保险营销员编造不实信息的行为属于销售误导,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合规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

《通知》中明确指出,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并提出“不得允许从业人员自行编发或转载未经相关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审核的金融营销宣传信息。”

保险战疫

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 全国范围推广

河北日报记者 李 晓

疫情面前,保险公司人员吃紧,应当以应变应变。近日,银保监会出台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工作。不见面、不接触、不聚集,以线上回访为主,打响保险战疫的关键性一枪。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广泛应用,通过手机APP、微信服务号等电子化方式进行回访具备了技术基础,市场主体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回访的创新需求强烈,保险消费者对电子化回访接受程度也越来越高。与传统方式相比,电子化回访更加便捷高效,由投保人主动发起,缩短了回访成功时间,同时保障了客户充分了解回访内容和犹豫期权利,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提升了客户身份真实性验证效果。本次疫情期间,监管部门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自此,回访工作正式执行电子化。《通知》显示,电子化回访适用于保险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应回访的全部人身保险业务。其中,也包括所有应回访的人身险新单业务。

扩展回访范围至全部人身险

新单业务是保险公司续期业务的“前身”,影响保险公司新单保费及未来续期保费的重要因素。但部分营销人员为了赚取签单率,获得高收益,存在许多销售误导行为。基于此,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犹豫期内进行回访,以避免销售误导,保护消费者权益。

为此,对于人身险新单业务的回访必不可少。但监管表示,开展电子化回访应遵守现

有监管规定中关于人身保险新单业务回访相关要求。

禁止借助第三方平台回访

《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不得使用第三方平台进行电子化回访,严禁人为干预和操控数据。电子化回访信息数据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

随着第三方平台的崛起,保险中介的另一股销售势力来自第三方平台,集大流量、多互动、低成本于一身。但第三方平台同样存在信息真实性的短板。网络化的操作、模拟数据的衍生,在保险回访过程中,都会造成对消费者真实状况的认知误导。

为此,在电子化回访中,加强对数据真实性的把控,对于减少销售误导,加强保险销售规范有实质性的帮助。

采取投保人自愿选择回访权利

在电子化回访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投保人不愿进行回访的案例。对此,银保监会表示,保险公司应遵循投保人自愿的原则开展电子化回访,保障投保人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选择回访方式的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公司开展电子化回访时,发现投保人未签收保险合同、投保过程非本人签名、对回访内容有疑问或作出否定回答等问题的,应在系统中准确记录问题并及时处理。发现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的,应立即纠正并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通知》的发布,对推动人身保险机构利用新技术优化回访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当前防控疫情关键时期,通过线上回访有利于减少人员聚集和面对面接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秦皇岛四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7号3号楼
机构编码:13030067320408300
流水号:0700901
负责人:张香梅
联系电话:0335-532650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唐山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8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秦皇岛四联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87号
机构编码:13030068433763100
流水号:0700904
负责人:白红玉
联系电话:0335-53220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唐山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8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河北三行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龙岗大街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北角25号
机构编码:13050071836128600
流水号:0710116
负责人:侯艳飞
联系电话:0319-873139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邢台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8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邯郸市正喜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邯郸冀南新区林坛工业园区(合城乡白村村南)
机构编码:13042778572528900
流水号:0700833
负责人:张新红
联系电话:1523282886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
流水号:0247491
机构编码:000091130400
机构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266号鸿基大厦2101-2110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8日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负责人:张海山
联系电话:0310-5277866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邢台县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豫让桥路689号(金后盾塑胶公司门口南50米路东)
机构编码:13050066657817500
流水号:0700808
负责人:赵安民
电话:0319-3783008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邢台盛华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地址:邢台市迎宾路中段
机构编码:13050072882113500
流水号:0690981
负责人:刘建生
联系电话:1333309616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